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6/05-06號文件

2006年5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條
提出的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局長”)作出預告將於2006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旨在請立法會通過以下規例，藉以調整《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A)及《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138章，附屬法例E)所訂的17個項目的費用——

- (a) 《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費用調整)規例》；及
- (b) 《2006年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調低費用)規例》。

2. 局長在發言擬稿中重申，政府政策是收費水平一般應足以收回有關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根據成本檢討結果，當局將會分階段調高收費以達到收回十足成本的目標，或一次過把收費下調至收取全部成本的水平。

《2006年藥劑業及毒藥(費用調整)規例》

3. 《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附表9訂明為藥劑製品進行註冊及發出有關交易商及製造商牌照的收費。政府當局擬調高12個項目的費用及調低4個項目的費用。大部分該等費用上一次的調整在1994年進行。

4. 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6年4月10日舉行的會議上考慮“調整衛生署轄下各項對民生沒有直接影響的服務費用”的項目中包括擬議的費用調整。事務委員會委員對有關費用的擬議調整並無提出具體的反對意見。然而，一位委員認為，商品及商業活動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遠低於醫護專業人員註冊收費的收回成本比率，並不合理，舉例而言，將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註冊的收費和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進行上訴聆訊的收費的現行收回成本比率，分別只為20%及3%。

5. 鑑於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討論，政府當局重新考慮以下項目並建議把有關費用提高至下列水平 ——

項 (第138章， 附屬法例A 附表9)	描述	現行費用 (元)	最初建議 的費用 (元)	現時建議 的費用 (元)
4	將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處所註冊	500	600	1,000
10	製造商的一年期牌照	1,340	1,610	2,680
11	申請將製品註冊	550	660	1,100

6. 根據局長的發言擬稿，把該3個收費項目的加費幅度提高至建議的水平可使收回成本比率達致介乎13%至41%之間(第6段)。

《2006年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調低費用)規例》

7. 政府當局亦擬修訂《藥劑師(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4條，如藥劑師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研訊程序擬備逐字逐句的紀錄，該逐字逐句的紀錄(以72字為一單位的每頁碼或其部分計)應繳付的費用由73元調低至43元。

8. 政府當局建議上述規例自2006年7月1日起實施。

9. 擬議的規例在草擬方面並無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6年5月9日